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 | | | | | |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| | 中共洋县委员会办公室（保密机要档案管理股） |  | 填报时间： | 2025年2月24日 | |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标准 | 检查频次上限 | 专项检查计划 | 备注 |
| 1 | 对机关、单位保密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：  第四十九条　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、保密检查、保密技术防护、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，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。  第五十一条　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、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；涉嫌保密违法的，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、督促有关机关、单位调查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处理。 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、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。  有关机关、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：  第五十八条　机关、单位应当对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情况开展自查自评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：  （一）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；  （二）保密制度建设情况；  （三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；  （四）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情况；  （五）国家秘密确定、变更、解除情况；  （六）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；  （七）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；  （八）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；  （九）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、部位管理情况；  （十）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、货物、服务，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管理情况；  （十一）涉及国家秘密会议、活动管理情况；  （十二）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；  （十三）其他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。 | （一）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；  （二）保密制度建设情况；  （三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；  （四）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情况；  （五）国家秘密确定、变更、解除情况；  （六）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；  （七）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；  （八）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；  （九）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、部位管理情况；  （十）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、货物、服务，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管理情况；  （十一）涉及国家秘密会议、活动管理情况；  （十二）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；  （十三）其他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。 | 2 | 1 |  |
| 2 | 对泄密案件的调查 | 《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  第六十条　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保密违法的线索和案件，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、督促有关机关、单位调查处理；发现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责令有关机关、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有效补救措施。调查工作结束后，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，需要追究责任的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；涉嫌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处理。有关机关、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。 | 1. 查明所泄露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内容与密级； 2. 查明案件事实、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人员； 3. 要求有关机关、单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； 4.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，并督促机关、单位作出处理； 5.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，督促机关、单位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。 | 2 | 1 |  |

填表人：向绍鑫 联系电话：0916-3192201